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常州新能源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常州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有效期 8 年（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该授信的主要作用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信用证、保函等多种授信业务品种，满足一定融资以及业务开展需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朱兴明先生或财务总监刘迎新女士或其他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常州新能源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

抵押、开户、销户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各常州新能源承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2日

2. 注册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296号

3. 法定代表人：李俊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5.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

6. 股权结构：常州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常州新能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908,904.53	186,464,386.91
负债总额	1,091,104,654.15	112,277,990.01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064,889,654.13	112,277,990.01
净资产	64,804,250.38	74,186,396.90
指标名称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09,527.29	0.00
利润总额	-12,941,841.56	-1,082,804.13
净利润	-9,382,146.52	-813,603.10

8. 截至目前，常州新能源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具体授信额度、担保内容及合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常州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是实现公司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常州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对常州新能源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and 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常州新能源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充分考虑了其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保证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常州新能源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财务成本及融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80.36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59%，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9.4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2.3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67%；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总额度为3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 5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9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3.4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